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7)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通過)

1. 章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組建並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權限、責任和具體職責規定如下。

2. 成員

- 2.1. 提名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委任，並至少由三(3)名成員組成，其中的大多數成員應當是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成員應屬不同性別。
- 2.2. 提名委員會應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主持。
- 2.3.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2)名成員，其中一(1)名成員應當是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正式召開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如果達到法定人數，則其有權行使提名委員會獲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和酌情權。提名委員會成員應親自出席或通過電子通訊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或視頻會議)出席會議。
- 2.4. 除本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應適用於提名委員會的會議及其議事程序。

3. 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指定人員應當兼任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4. 權限

- 4.1. 經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有權在職權範圍內行事。提名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的任何員工提供其所需的任何信息，如果提名委員會提出任何要求，所有員工均應配合。
- 4.2. 提名委員會應獲得足夠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應在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但是須事先與董事會討論履行職責所需的費用。
- 4.3. 提名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訂明的有關權限及職責。

5. 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5.1. 至少每年審查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時間承諾，以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組合，並為配合公司策略而就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5.2. 確定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或者就挑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確認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的優點及其為董事會作出貢獻的時間和能力，並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 5.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批准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結果；
- 5.4. 經考慮本公司企業策略及未來所需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同時充分考慮董事的表現及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的能力，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與董事會共同決定(如適用)；

- 5.5. 每年制定及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審閱可衡量目標，並監察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以及確保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的摘要；
- 5.6. 制定及審閱董事會成員的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以及提名委員會在年內確定、遴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標準；並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該政策的摘要；
- 5.7. 審閱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包括對董事獨立性的披露，以供董事會批准；
- 5.8.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 5.9. 每年制定及檢討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表現評估機制(尤其是董事會是否可獲得獨立意見)，根據有關機制評估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表現，檢討對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在評估董事會及／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時的角色及成效的反饋意見，並就任何變動提出建議，以及確保有關機制的概要及就其實施和成效的檢討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5.10. 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的時間承諾及貢獻，以及其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當中須考慮有關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發行人擔任的現時董事職務及其他重要外部事項所涉時間承諾，以及與董事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其他因素或情況，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評估；及
- 5.11. 執行董事會不時分配的任務。

6. 股東週年大會

- 6.1.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未克出席，則提名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妥為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有關提名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

7. 會議通知

- 7.1. 提名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均可通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
- 7.2. 對於定期會議以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所有其他會議，應及時並至少在會議預定舉行日期的三(3)天(或者成員同意的其他期間)之前將議程及隨附文件發送給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成員。

8. 會議的頻率和程序

- 8.1. 提名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或者按照上市規則或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監管要求所規定的頻率舉行會議。
- 8.2. 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其他會議。

9. 報告程序

- 9.1. 提名委員會應在每次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報告有關結果和建議，除非法律或法規對此有所限制。
- 9.2. 當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以選舉一名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在發送給股東大會的通函和/或相關股東大會通知所附的說明函件中載明：(i)有關確定該人士的程序，董事會選任該人士的理由以及為何認為該人士為獨立；(ii)如果擬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或更多，以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為限)家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為何董事會認為該人士仍能對董事會投放足夠時間；(iii)該人士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和經驗；以及該人士如何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 9.3. 提名委員會應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其摘要。

10. 會議記錄

- 10.1.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送合理通知，則應公開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 10.2.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應詳細記錄提名委員會成員審議的事項和作出的決定，包括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和異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稿和最終稿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分別發送給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成員，以供其審議和記錄。
- 10.3. 在不損害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前提下，經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猶如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11. 一般規定

- 11.1. 該等職權範圍應根據具體情況和監管要求(包括上市規則中的要求)的變更進行必要的更新和修訂。
- 11.2. 提名委員會應將這些職權範圍公布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新聞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omnidevices.com)上，以向公眾提供相關內容，並解釋其職責和董事會授權的權限。